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延期实施，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之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延期实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亮： _____ 郭红彩： _____ 赵华春： _____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